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医院基本支出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质量较差，未按要求完整规范填报自评信息并提供佐证资料，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未见单位通过绩效自评总结项目经验或者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的材料，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单位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14.7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14.7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814.79)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2020年经费用于支付医院购置药品款项，药品用于提供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存在问题：产出指标未能细化量化，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完整，无法反映购置药品种类、数量、验收是否合格等情况。

	松山 市 财 政 局 印 章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购置药品用于保障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药品供应,满足本市及周边镇区病患的治疗需求。存在问题:未设置效果指标、未提供体现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无。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二、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市领导批示件201002 区域中心医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备定点医院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基本能及时报送，自评填报质量差，资料提供不齐全，如未提供市财政预算批复（资金下达）文件，专科楼及物资使用情况不明等。数据填报还不规范，如基础信息表中绩效指标未填写完整，自评得分表三级指标未填写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未见单位通过绩效自评总结项目经验或者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的材料，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单位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28.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28.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2020年完成专科楼改造工作, 验收合格, 支出438.5万元。购买了一批防疫物资及耗材共计290万元, 通过满意度调查表得知, 该批物资及耗材质量整体合格。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自评得分表中产出指标未设定, 没有提供具体购置物资的及数量清单或统计。 3. 效果方面: -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未发现相关佐证效果的资料。如未见专科楼改造后床位数、接收(疑似)病人情况, 也未见所购买的物资及耗材使用情况的资料。满意度调查总结显示, 向科室发放了针对物资及耗材的30份调查问卷, 结果显示满意度约96%。但未对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总体上看, 该项目实现部分效果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填写完整基础信息表相关内容, 同时补充完整自评得分表的三级指标。 2、结合自评评分表分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充实佐证资料, 包括资金预算与支出, 产出和效果的佐证资料, 如项目资金支付一览表、物资及耗材验收报告、专科楼改造后的床位数、使用情况等, 进一步提高佐证力度。 3、重视满意度调查, 建立常态化满意度调查机制, 增加对患者的满意度调查内容, 不断提高相关主体满意度。 4、建议项目单位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提高认识,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绩效。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医院发展专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基本能及时报送，整体填报基本规范，但自评得分表三级指标未填写完整且部分信息填写不准确，基础信息表中资金使用情况栏的数据不准确等；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佐证材料提供还不够充分，资料提供的质量有待提高。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上一年度自评抽查发现问题：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详实，缺少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监管情况的有效佐证材料，无反映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信息公开不够具体等，本次抽查发现有一定程度改变，但仍需进一步加强自评结果应用。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按要求在单位官网公开了2019年绩效自评结果及2020年绩效目标批复。但未在基础信息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公开的渠道和网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47.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47.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621.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3.3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73.3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年购买了1台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总价2070万元，已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按合同进度支付30%合同款即621万元，但未见原计划购买的数量。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基础信息表中的数量指标值不明确，无法知晓2020年计划购买的设备种类及数量。自评得分表中的产出指标值均为100，根据提供的资料，该数据不准确。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效益明细表，2020年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共实现利润4255957元，利润率20.56%，使用率118.8%。此外，《2020年度医疗设备绩效评价分析报告》显示，大部分设备使用效益一般。2020年经济效益亏损设备有45台，比上年增多了12台，有76台设备使用率低于95%，与2019年持平，相当多新设备购入后没有正常展开使用。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业务科室满意度为92%，但缺少对患者满意度调查。整体上看，该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存在的主要问题：效果指标太单一，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全面详实。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结合自评评分表分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同时，完善效果指标设置，可考虑增设“设备故障率”、“就诊患者增长率”、“收入增长率”等指标。 2、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制定和完善相关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准确填报基础信息表和自评得分表相关信息，做到信息填报准确且不遗漏。如自评得分表的三级指标要按绩效目标表内容补充完整，基础信息表数据填写要准确完整。 3、建议优化满意度调查，增加对患者的满意度调查，建立常态化满意度评价机制，监控满意度低的地方，查找原因，尽快整改，不断提高相关主体的满意度。 4、建议加强对相关设备的维护，保障设备正常使用，提高设备使用率，满足医院各项业务需要，为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09月02日